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

观柴达木美丽乡村图

——看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这几年



资料图

本报记者 李淑娟
通讯员 陈雨露

迎着乡村振兴的春风，海西大地焕发勃勃生机。俯瞰海西全景，一个个美丽乡村犹如启明星一样点缀在这片广袤无垠的大地上。近年来，海西顺应乡村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在乡村振兴“画卷”上泼墨挥毫，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心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政策扶持 精准扶贫助力乡村振兴

“2013年以前，我们镇各村自然条件差、农作物畜牧产品等品种单一，村集体经济收入几乎为零，村上没有卫生室、活动室、办公场所，一台彩色电视机就算农牧民群众家中最值钱的家电了。”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党委书记韩群说。

如今，走进郭勒木德镇，整齐的砖混新房，干净的乡村硬化道，村村都有标准化的卫生室和综合办公服务中

心，室内有“村村通”“户户通”的电视接受设备，室外有便捷的健身休闲广场，村子里满是一幅欣欣向荣的景象。

近年来，郭勒木德镇党委、政府严格落实青海省“八个一批”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各类帮扶资金，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不断创新扶贫机制，强化“造血”功能，以扶贫项目为支撑，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2019年以来，郭勒木德镇围绕“巩固、拓展、推进、衔接”等重点，按照“力度不减、政策不变、责任不松”的原则，落实惠

民扶持政策，协调解决生态管护员、保洁员等各类村级公益性岗位337个，有效增加农牧民政策性收入，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万余元。同时，大力扶持创建村办企业，涌现出红柳村仁达合作社、新华村有机肥加工厂、盐桥村吨包加工车间、拖拉海村饲草种植基地等发展前景较好、带贫减贫能力较强的村级企业，努力打开农畜产品市场，拓展销售渠道。截至2022年底，20个村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达300余万元。（下转二版）

坚定信心，努力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论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我国发展站在新的更高历史起点上”，12月15日至16日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充分肯定今年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高度评价过去五年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成就和变革。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总结2022年经济工作，深入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对2023年经济工作作出重大部署，为做好明年经济工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在党和国家历史上，今年是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制定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描绘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出坚实步伐。一年来，国际环境风高浪急，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一年来，我国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就业物价基本平稳，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在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叠加的复杂局面下，面对超预期因素的冲击，面临这么多的甚至是空前的困难，我们能够取得这样的成绩，殊为不易，值得倍加珍惜！

回望新时代以来这十年，在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我们面临的形势之复杂、斗争之严峻、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艰巨世所罕见、史所罕见。在战胜挑战中发展、在风雨洗礼中成长、在历经考验中壮大，十年来，我国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在全球居于首位，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持续提高，生态环境呈现明显改善和趋势性好转，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创新型国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我们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特别是过去五年，我们经受了世界变局加快演变、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国内经济下行等多重考验，有效守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济年均增长5%以上，好于全球平均水平。新时代十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十年，我国经济迈上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之路，具备了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增强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志气、骨气、底气，增强了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的信心和定力。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做好经济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这是对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的深刻总结，是我们党对做好经济工作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新时代十年的伟大成就和变革，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取得的。（下转二版）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增强市场主体信心

我省多举措助企提效减负

青海日报讯（记者 丰娟）12月12日，记者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获悉，今年以来，我省企业面临风险挑战增多、发展压力增大，省委省政府审时度势，坚决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多部门协同发力，及时贯彻落实一系列助企纾困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为市场主体增信心、稳预期，1-10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708.98亿元，同比增长1.3倍，企业效益继续向好。

为帮助企业稳生产，我省成立青海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机制，通

过入企走访、宣传培训、政企联系卡等方式，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涉企惠企政策，帮助企业稳产增效、疫情防控、保通保畅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通过退税减税及缓税缓费的措施，有力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增加企业现金流，释放红利助力企业稳定信心；为加大企业创新税收激励，全面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120项税收优惠政策，自今年1月1日起，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2021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共有556户企业享受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为全力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拓展便利化办税渠道，截至目前，已实现233项涉税事项线上办理，网上申报率达93.66%，实现了涉税事项“一网通办”。

为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难题，我省印发《青海省支持中小企业纾困发展政策实施细则》《2022年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等支持措施，从创业创新载体升级、专精特新能力提升等十个方面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支持。并依托“青信融”平台建立小微企业信用档案，支持银行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截至目前，平台接入金融机构40家，上线金融产品392项，注册小微企业3.5

万户，撮合融资56.7亿元。人行、工信、发改等部门研究建立全省重点企业融资对接台账，专项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制造业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发展，今年以来先后五批次向金融机构推送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10家、高新技术企业218家。

另外，我省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等22个部门共同参与的青海省涉企收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保障市场主体轻装前行。据不完全统计，全省107家行业协会商会通过减免、降低、缓缴部分收费等措施，为市场主体减负2100万元。

我州三机场航线航班全面恢复

本报讯（记者 谢拉毛）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为最大程度满足旅客出行需求，自12月10日起，我州格尔木、德令哈、花土沟三个机场航线航班已逐步全面恢复。

截至目前，格尔木机场已恢复东方航空格尔木—西宁往返航班，每周三班；格尔木—西安往返航班，每天一班。西藏航空，格尔木—西宁往返航班，每天一至三班；格尔木—温州航班，每周四班；格尔木—成都往返航班，每周四班。西部航空，预计在2023年一月恢复郑州—格尔

木—拉萨往返航班，每天执飞一班。德令哈机场，目前东方航空已恢复西宁—德令哈往返航班，每周执行7班。花土沟机场方面，目前东方航空已恢复西宁—花土沟—敦煌往返航班，计划每周一、三、五、日执行。具体航班时刻旅客可登录相关购票平台查询。

据了解，下一步，青海机场公司将持续推动航点恢复，稳定省内支线航班运营，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客运包机业务，不断满足旅客出行需求，助力地方经济复苏。

盐湖产业发展前景明晰 高质量发展蹄疾步稳

盐湖股份股权收购有序推进

本报讯 12月16日，记者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获悉，近日，盐湖股份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称，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3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4.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6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74408914.33元（不含交易费用）。盐湖股份将以此次股权收购为契机，加快推动资源整合，持续维护公司市值，提振投资者信心，更好地为青海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凝神聚力，极力形成更强发展合力。

据悉，盐湖股份具体将通过回购股份，在维护企业市值的同时，为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提供了良好开端，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提升优秀人才对于公司的认可度及忠诚度，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盐湖股份将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拓展新业务，促使员工、公司与资产市场的共同成长。

另外，公告还表明，自11月21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8357592

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且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票的数量、回购股票的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标题新闻

- 我国首艘面向深海万米的大洋钻探船亮相
- 第四届海南岛国际电影节在三亚开幕
- 塔里木油田向新疆南部累计供气500亿立方米

据新华社电